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股东李永平、李永中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平、李永平及李永中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南方卫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南方卫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坚持以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致力于医用胶粘敷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开拓，并拓展产品的服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在汽车消费领域、军品领域、运动防护领域及日用护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优先建设国内终端市场渠道体系业务布局，不断拓展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形成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前瞻化的发展道路，保证公司在医用胶粘敷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力争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医用胶粘敷料产品提供商。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扩大现有医用敷料产品的产能，拓展国内外终端市场销售渠道，增强产品销售和服务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随着项目建成并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新增产能将逐渐释放，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销售渠道得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及经营方面的优势，同时积极调配资源，研究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收益。针对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公司将在现有储备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开拓，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障；针对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将加快筹备医院、药房和超市等直销渠道的拓展，并提前在拟建设营销网点的区域积极发展经销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严格管理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相关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条款，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平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李平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李平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世纪同仁承诺，因世纪同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世纪同仁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世纪同仁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承诺，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平、蓝盈创投、徐东和王顺华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李平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李平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李平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

若李平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蓝盈创投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蓝盈创投在股票锁定结束之后的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在满足减持价格承诺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南方卫材的全部股份；

(2)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蓝盈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公告：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

若蓝盈创投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徐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徐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

若徐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王顺华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王顺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 4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

若王顺华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273.26 万元。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1,601.59 万元、21,664.58 万元和 20,59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8%、50.03%和 46.3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云南白药集团自 2003 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系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多年的独家产品提供商。由于云南白药膏市场已较为成熟，云南白药集团通过加大推广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力度，以继续拓展贴膏剂业务增长空间，基于公司在贴膏剂大批量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能够

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云南白药集团与本公司继续开展了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合作；同时，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云南白药集团实现部分保密配方产品的自产。基于上述情况，2016年8月云南白药集团对生产布局作出调整，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将一枝蒿伤湿祛痛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消炎镇痛膏、麝香跌打风湿膏等5个贴膏剂产品委托本公司生产。根据目前双方达成的后续合作意向，未来云南白药集团拟将其他品种贴膏剂、创可贴、敷料、医用耗材、日用品委托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服务，公司扩大了与云南白药集团的合作范围，因而本次合作产品的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云南白药集团未来缩小与本公司合作的产品范围，或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1-6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公司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4,01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6%；公司2017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1%；公司2017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1%。2017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恶化，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透皮性药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的准入和审批制度，公司相应获取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GMP认证及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认证、TÜV SÜD的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和CE认证以及美国FDA产品注册。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运行良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或者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从而影

响公司经营能力。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67 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4,019.2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7.36%; 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82.6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 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0.8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2017 年 1-6 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另一方面是泰州南卫、贵友生物等子公司停止经营, 本期费用支出减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 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保持稳定, 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人员均保持稳定,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稳定, 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全部为新股发行,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08.4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477.36 万元、律师费用 150.94 万元、发行手续费 4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0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3,661.79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anfang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住 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149
电话号码	0519-8636 1837
传真号码	0519-8636 36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medical.com.cn
电子信箱	info@nanfangmedica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南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南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南卫有限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488.73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南方卫材 7,500 万股，其余 2,988.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李平、蓝盈创投、徐东、王顺华、李永平、李永中、盛泉万泽、李菲、庄国平、项琴华和李艳华，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卫有限股权出资

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南卫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 平	4,447.50	59.30%	4,447.50	44.48%
蓝盈创投	900.00	12.00%	900.00	9.00%
徐 东	750.00	10.00%	750.00	7.50%
王顺华	375.00	5.00%	375.00	3.75%
李永平	337.50	4.50%	337.50	3.38%
李永中	337.50	4.50%	337.50	3.38%
盛泉万泽	225.00	3.00%	225.00	2.25%
李 菲	60.00	0.80%	60.00	0.60%
庄国平	22.50	0.30%	22.50	0.23%
项琴华	22.50	0.30%	22.50	0.23%
李艳华	22.50	0.30%	22.50	0.23%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均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性质均为非国有法人股，不存在需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股东李永平、李永中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李平、李永平及李永中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南方卫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的股份，也不由南方卫材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南方卫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南方卫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李永平及李永中为李平的弟弟，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平、李永平和李永中分别持有本公司 4,447.50 万股、337.50 万股和 337.5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9.30%、4.50%和 4.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敷贴、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系列。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医用敷料市场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很多结构不

同、功能全面的新型医用敷料，其代表了医用敷料发展的方向。

来自国外市场调研机构 BMI Research、E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统计称，2015 年医用敷料市场总额为 66 亿美元，其中全球新型医用敷料市场，欧洲及美国各占约四成，其他国家和地区则占两成。欧美国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占领新型医用敷料市场。

经过 20 多年的耕耘，凭借齐全的原材料供应、完善的配套供应链体系、熟悉客户标准的管理理念以及合理的成本等综合优势，中国传统医用敷料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较稳定市场份额，是这个医疗细分领域的“世界工厂”，目前全球超过 50%的传统医用敷料由中国供应。

本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医用敷料生产企业。本公司根据医用敷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形成了以 ODM 为主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境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市场布局。2003 年开始，本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成为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的独家产品提供商，并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3）、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8）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6，原名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意大利、澳大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数百家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及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具体包括美国美联（Medline Industries, Inc.）、日本日进医疗器株式会社等。本公司的创可贴、贴膏剂、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敷贴等产品，已经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生产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在粘胶吹孔技术、高吸水率水凝胶制备技术、双面微孔膏药贴技术、EVA 膜创口贴技术、浸药技术、丝绸透气胶带打孔技术、万向精密调整模架技术、水胶体敷料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

本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与行业内主要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本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了“江苏省新型外用与透皮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水凝胶等新型敷料的研制上取得了

突破性进展；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组建实验室，共同开发研制新型凝胶类产品药品；另外，公司依托自身良好的技术优势，承担了全军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十二五”发展计划之“战场系列急救器材评估、集成与新型器材研制”子课题，并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野战外科研究所联合成立“急救器材联合研发中心”及“2011 创伤协同中心”，致力于提高军用急救器材的性能和质量。

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巩固原有产品优势的情况下，不断扩充和丰富自身的产品线，陆续开发出具备技术含量高、产品档次高的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具体包括高端功能性敷料（甲壳胺伤口敷料、藻酸盐伤口敷料）、运动类产品、军用和车载急救包等，不断提升公司的预期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立足之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的质量宗旨，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均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检验程序，确保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都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通过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GMP 认证，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是少数同时兼有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司之一；公司多项产品 2007 年通过了 TÜV SÜD 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和 CE 认证；医用胶带 2009 年通过了美国 FDA 产品注册；公司于 2006 年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认证。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生产装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在创可贴业务上，本公司 2004 年开始使用滚切设备，系国内较早使用滚切技术进行生产的企业，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在贴膏剂业务上，2010 年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有效地降低了人工因素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科学合理的发展意识和经营理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覆盖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

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成本控制，依托长期积累的专业管理经验，将成本控制贯穿于各个环节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胶粘敷料生产企业。2016 年，公司创可贴产量为 772.61 万平方米、胶布胶带及绷带产量为 1,569.63 万平方米、贴膏剂产量为 144.24 万平方米。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三角区域，该地区经济发达程度高，纺织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集群效应，原材料供应充足、交通便利，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成本。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云南白药集团的创可贴和云南白药膏业务，公司与其在地域上相邻，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提高响应速度，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做出调整，有助于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依托长三角的临近港口优势，能快速满足境外客户的交货需求并节省运输成本，通过与境外客户密切配合，不断提高直接销售的比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7 本，建筑面积合计 66,087.05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签署房屋租赁相关协议 7 份；本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 9 本，使用权面积合计 307,318.77 平方米。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51 项。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有 33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及急救包及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左右生物与本公司

同属于医药行业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投资左右生物并担任董事长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左右生物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系，左右生物尚处在产品研发阶段，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52.00 万元、254.48 万元和 281.32 万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4/07/07	2015/01/06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4/02/28	2015/02/28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4/03/17	2015/03/17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	2014/05/09	2015/04/08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	2014/12/18	2015/06/16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	2014/09/29	2015/07/16	是
李平、陈梅芳	1,000.00	2014/09/19	2015/09/19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4/10/16	2015/10/16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4/10/21	2015/10/21	是
李平、陈梅芳	1,000.00	2014/12/25	2015/12/25	是
合计	15,6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5/03/18	2016/01/18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5/02/27	2016/01/27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	2015/04/10	2016/03/0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600.00	2015/06/30	2016/04/22	是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1,000.00	2015/07/17	2016/05/13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5/10/15	2016/04/15	是
李平、陈梅芳	1,000.00	2015/11/27	2016/10/27	是
李平、陈梅芳	2,000.00	2015/12/04	2016/09/28	是
李平、陈梅芳	2,800.00	2015/12/19	2016/04/21	是
合计	15,400.0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2,000.00	2016/03/15	2017/03/14	否
李平、李永平、李永中	500.00	2016/12/23	2017/12/20	否
李平、陈梅芳	5,000.00	2016/11/11	2017/05/31	否
李平、陈梅芳	3,000.00	2016/09/29	2017/09/28	否
李平、陈梅芳	4,800.00	2016/04/19	2017/03/13	否
合计	15,300.00			

（2）其他关联交易

①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房产买卖事宜

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以 818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与本公司厂区相邻的 9,002.32 平方米房产，拟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用途。截至 2012 年 6 月，公司向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累计支付了 1,218 万元（其中 818 万元购房款，另外提供 400 万元借款用于协助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解押）。上述房产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本公司使用，但由于房产被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一直未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2 年 7 月，因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力还贷，上述房产被贷款银行申请查封。鉴于本公司当时正在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为避免改制时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于 2012 年 8 月向公司支付了 1,218 万元，将公司购买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房产形成的相关债权资产由本公司转出。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

认协议》，确认自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李平实际累计支付的 1,218 万元之日起，本公司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司提供的 400 万元借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给李平。李平实际支付的 1,218 万元作为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借款项下权利义务转移的对价。合同项下的房产仍由本公司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本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其出具的（2013）常执字第 0086-3 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司以 2,484 万元竞得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及相关资产，2016 年 1 月，土地、房屋已完成过户手续。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豁免事宜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基于与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的房产购买关系，为其关联企业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8 月，因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本公司需承担保证责任，为减小公司损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代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 5,491,538 元。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平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确认协议》，确认在任何情形下，李平就上述 5,491,538 元均不会对公司予以追索，公司可自行向江苏百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责任方追索 5,491,538 元。

③Progressare Branding B.V.向南方美邦授权商标使用许可

2014 年 9 月 1 日，Progressare Branding B.V.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美邦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为第 3、5、10、28、35 类的“**Healixon**”商标、注册为第 3、5、10、28、35 类的“**兰盾**”商标、注册为第 35 类的 商标无偿许可南方美邦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使用范围为全球。

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股利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平	698.80	-	9.70
李永平	72.00	-	0.75
李永中	72.00	-	0.75
徐东	160.00	-	1.66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顺华	80.00	-	0.83
蓝盈创投	240.00	-	150.00
盛泉万泽	60.00	-	37.50
李菲	12.80	-	0.13
项琴华	4.80	-	0.05
庄国平	4.80	-	0.05
李艳华	4.80	-	0.05
合计	1,410.00	-	201.47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5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 2017 年 3 月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外，其余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平承接发行人债权债务以及代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避免了发行人遭受损失，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以及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规范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领取薪酬(万元)
李 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 年 6 月	2015.10-2018.10	199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左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惠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领取薪酬(万元)
李永平	董事	男	1963 年 7 月	2015.10-2018.10	199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总监、生产计划部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无	19.60
李永中	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15.10-2018.10	199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采购供应部经理	无	16.00
吴 萍	董事	女	1970 年 3 月	2015.10-2018.10	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瑞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
李 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8 年 4 月	2015.10-2018.10	2005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	无	22.00
项琴华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5 年 8 月出生	2015.10-2018.10	1985 年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市减速机总厂会计，199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无	22.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领取薪酬(万元)
李欲斌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9 月	2015.10-2018.10	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199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甘肃省粮食局职员。200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5.00
郭 澳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7 月	2015.10-2018.10	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199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4
宋民宪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7 月	2015.10-2018.10	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省卫生厅药政处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处长,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省遂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4
吴国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 年 9 月	2015.10-2018.10	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科科长, 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常州市常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市东煌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常州市南方卫生器材厂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无	10.6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领取薪酬(万元)
沈捷尔	监事	女	1951 年 12 月	2016.11-2018.10	1976 年至 1993 年任江苏省财政厅企业处办事员、科员、科长、副处长,1993 年至 2005 年历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富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富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刘锡林	监事	男	1963 年 12 月	2015.10-2018.10	199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科职员、销售科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无	18.00
李艳华	副总经理	女	1968 年 7 月	2015.11-2018.10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齐齐哈尔第一制药厂技术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锦州化学制药厂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锦州九天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锦州九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22.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 年领取薪酬(万元)
吴亚芬	副总经理	女	1974 年 8 月	2015.11-2018.10	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常州市汽车驾驶室厂财务部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常州市天丰针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兵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常州市银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经理	无	20.40
庄国平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3 月	2015.11-2018.10	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拜尔斯道夫（常州）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22.80

注：本公司董事吴萍、监事沈捷尔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4,44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0%，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25,472.33	78,688,258.70	66,088,897.5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7,391,711.65	54,033,110.96	44,975,179.19
应收账款	127,193,517.63	133,549,360.86	139,916,502.53
预付款项	5,953,103.43	3,734,099.09	1,970,952.36
其他应收款	2,000,822.51	1,432,570.01	5,165,078.34
存货	78,675,842.54	60,495,899.71	69,640,475.03
其他流动资产	2,485,611.62	104,740.09	89,468.93
流动资产合计	331,526,081.71	332,038,039.42	327,846,55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5,383.86	1,451,368.15	1,487,407.83
固定资产	72,564,999.83	55,833,481.73	60,462,712.72
在建工程	23,895,777.44	1,059,699.76	500,000.00
无形资产	52,172,085.19	46,077,686.07	31,944,438.45
长期待摊费用	1,154,064.99	5,486,753.58	8,443,64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222.52	2,940,360.90	2,911,98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98,763.26	28,481,223.43	3,411,102.27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185,026,297.09	141,330,573.62	109,161,286.54
资产总计	516,552,378.80	473,368,613.04	437,007,84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000,000.00	174,000,000.00	156,000,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6,883,853.29	49,037,461.87	43,334,429.07
预收款项	2,742,499.65	3,762,777.21	1,312,905.38
应付职工薪酬	7,424,894.88	10,442,945.62	9,965,645.16
应交税费	7,494,010.39	7,401,977.24	6,073,982.72
应付利息	195,842.78	244,638.89	287,288.88
应付股利	14,100,000.00	-	2,014,733.46
其他应付款	829,984.88	5,245,088.75	6,290,406.36
流动负债合计	249,671,085.87	250,134,889.58	225,279,391.03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0,196,287.05	723,280.21	825,00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6,287.05	723,280.21	825,000.07
负债合计	259,867,372.92	250,858,169.79	226,104,391.10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162,175.40	29,162,175.40	29,162,175.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8,012.80	-9,930.37	-145,874.6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193,455.29	17,902,610.20	12,297,265.5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26,474,813.84	98,785,268.53	93,147,9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2,958,457.33	220,840,123.76	209,461,492.55
少数股东权益	3,726,548.55	1,670,319.49	1,441,956.79
股东权益合计	256,685,005.88	222,510,443.25	210,903,44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6,552,378.80	473,368,613.04	437,007,840.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235,500.12	433,022,478.36	469,803,419.95
二、营业成本	312,756,668.38	298,058,997.57	334,764,504.93
税金及附加	4,887,619.12	3,207,859.78	2,652,208.47
销售费用	7,896,579.12	8,645,612.42	8,536,233.26
管理费用	53,906,214.95	55,667,164.75	48,204,597.68
财务费用	3,472,906.45	6,415,091.85	9,817,899.17
资产减值损失	764,020.89	975,003.71	5,374,83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94,015.71	-36,039.68	-22,77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0,645,506.92	60,016,708.60	60,430,367.29
加：营业外收入	1,388,433.63	1,159,168.08	2,272,38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3,886.39	203,075.40	266,502.37
减：营业外支出	241,871.11	50,876.25	213,73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91,871.11	-	10,93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61,792,069.44	61,125,000.43	62,489,009.96
减：所得税费用	9,755,449.98	9,653,950.84	9,179,52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036,619.46	51,471,049.59	53,309,4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51,980,390.40	51,242,686.89	53,380,200.40
少数股东权益	56,229.06	228,362.70	-70,71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943.17	135,944.32	10,84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74,562.63	51,606,993.91	53,320,3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8,333.57	51,378,631.21	53,391,04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29.06	228,362.70	-70,718.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8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68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99,791.80	329,028,935.60	339,372,65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503.04	489,613.07	811,26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332.56	6,316,172.27	4,652,0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0,627.40	335,834,720.94	344,835,97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9,582.85	118,498,756.44	145,820,97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09,681.12	64,089,943.94	61,299,0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81,317.73	31,637,390.79	26,242,85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0,044.52	30,944,622.89	37,954,3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50,626.22	245,170,714.06	271,317,2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50,001.18	90,664,006.88	73,518,72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03.97	273,208.74	440,177.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300.00	4,487.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5,603.97	277,695.91	440,17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32,228.38	44,295,464.29	6,937,34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6,510,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908.26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7,136.64	44,295,464.29	13,447,52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1,532.67	-44,017,768.38	-13,007,34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1,512,675.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562,657.50	214,000,000.00	1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0,236.49	26,500,000.00	19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82,893.99	240,500,000.00	360,412,67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62,657.50	196,000,000.00	1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0,252.54	53,084,307.60	20,153,02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9,933.37	35,294,751.44	22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42,843.41	284,379,059.04	405,053,0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949.42	-43,879,059.04	-44,640,34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8,997.66	2,541,917.45	-90,69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7,516.75	5,309,096.91	15,780,33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3,507.26	66,084,410.35	50,304,07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11,024.01	71,393,507.26	66,084,410.35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18.80	20.31	2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3	74.47	19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	16.05	-1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5.34	-19.95	-3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2	90.88	175.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8.04	5,124.27	5,338.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	1.77%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8.72	5,033.39	5,162.82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33	1.33	1.46
速动比率（次）	1.01	1.09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0.83%	5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2.80	3.10
存货周转率（次）	4.45	4.52	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7.12	8,181.51	8,189.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3	7.87	7.43
每股净资产（元）	3.37	2.94	2.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7	0.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32	1.21	0.9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3,700.78 万元、47,336.86 万元和 51,655.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复兴路的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通过拍卖竞得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屋，并缴纳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以东、长虹路以南地块的土地意向金所致。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2%、70.14%和 64.18%。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项资产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51%、5.25%、38.37%和 23.73%，

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6.85%。

本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2%和 28.20%，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7.4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64%、99.71%和 96.08%。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5.25%、96.02%和 86.51%。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80.34 万元、43,302.25 万元和 44,423.5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678.09 万元，降幅为 7.83%。其中，2015 年度胶布、胶带及绷带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655.55 万元，降幅为 15.29%，主要原因系受境外市场需求下滑影响，2015 年销售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250.38 万平方米，下降幅度为 15.76%，而销售单价保持平稳，造成胶布、胶带及绷带业务收入下降；2015 年度贴膏剂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435.64 万元，降幅为 13.60%，主要原因系云南白药贴膏剂订单有所减少所致，2015 年贴膏剂销售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26.01 万平方米，下降幅度为 11.00%，贴膏剂销售单价也略有下降。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121.30 万元，涨幅为 2.59%。其中，2016 年度创可贴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428.76 万元，涨幅为 13.58%，主要原因系云南白药创可贴及日本日进等客户的创可贴订单增加，2016 年创可贴销售面积较 2015 年增长 63.11 万平方米，增加幅度为 8.97%。另外由于云南白药创可贴的白纸、彩纸等包装材料由云南白药集团负责提供改为由公司直接采购，销售单价相应提高，公司创可贴 2016 年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1.08 元/平方米，涨幅为 4.25%。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同时增长导致公司创可贴收入显著增长。

2016 年度，贴膏剂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604.81 万元，主要原因系云南白药膏自 2016 年 8 月改为由云南白药集团自行生产，同时更换的 5 种云南白药贴膏剂产品委托生产批件未审批完成，导致 2016 年度贴膏剂销售数量下降，而销售单价保持稳定，造成贴膏剂业务收入下降。此外，2016 年度敷贴以及胶布、胶带及绷带产品的销量也有所增长，销售收入分别较 2015 年增长了 478.48 万元及 824.13 万元。综合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本公司境内外订单承接情况良好，公司积极组织生产，产能利用率较高，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支出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本公司在收到票据后，一般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由于该部分票据未形成资金流入，导致营业收入高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第二，本公司自营出口产品收款方式通常采用 T/T（电汇）或即期、60 天信用证方式，对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采用 3-6 个月信用证的方式，而公司在其他的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通常按照 15 天至 60 天的期限向客户收款，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会为长期稳定合作、信誉度较高的客户提供较长的信用期，由此导致部分营业收入并未于当期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0.73 万元，主要为收购贵友生物 100%的股权及参股 Progressare Branding B.V.所支付的款项。2015 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429.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江苏索易特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房屋及相关资产的拍卖款、位于安徽省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款项及业务拓展相应购置机器设备的款项。2016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52.15 万元，主要为收购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预付的股权收购款、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的工程款投入、支付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以东、长虹路以南地块的土地意向金，以及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转而支付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购置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第三方公司归还的过桥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退回票据融资保证金及向第三方公司拆出的过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拆借过桥资金系用于对第三方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支持，未收取利息及其他资金占用费，并于拆出当年归还。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250 万元。

2015 年 3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2,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分配利润已全部支付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

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南方美邦（常州）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50 万美元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 C1 号楼 2 层东北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和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 分别持有 51% 和 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运动用品（自粘绷带、运动胶布、肌内效贴、运动护套）、一类医疗器械（弹性绷带）、化妆品（健甲液、健甲笔、爽足笔、爽足喷剂）的研发、制造；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化妆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南方卫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非 IVD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非 IVD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非 IVD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二类医疗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和销售；运动用品、运动护具、

日用品、织布、化妆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泰州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950 万元

实收资本：1,950 万元

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Nouveau Medical, Inc.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授权资本：150 万美元

住所：21671 Gateway Center DR.#188 Diamond Bar, CA 91765

主要生产经营地：21671 Gateway Center DR.#188 Diamond Bar, CA 9176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水胶体相关产品研发、工艺设计

（6）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大叶公路 2089 号第 3 幢 107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申聿忠、许农、向艳云、俞宏知和葛燕翼分别持有 60%、18%、10%、5%、5%和 2%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从事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贵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富民创业园区 D5 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物高分子制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粘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个人护理用品、日用百货、冷藏设备及器具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2058 弄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和申聿忠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酒店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Progressare Branding B.V.49%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50 万美元

住所：Piet Heinkade 199, 1019HC Amsterdam

主要生产经营地：Piet Heinkade 199, 1019HC Amsterdam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方卫材和 Medical Brands Investment B.V.分别持有 49%和 51%的股权

经营范围：运动用品、个人护理品品牌运营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35,000.00	18,138.21	发改备案 [2015]8 号	环项审字 [2015]14 号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武发改 [2015]147 号	-
合计		42,500.00	25,638.21	-	-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在销售旺季，出现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将有效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开拓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6,980.34 万元、43,302.25 万元和 44,423.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8.02 万元、5,124.27 万元和 5,198.0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在粘胶吹孔技术、高吸水率水凝胶制备技术、双面微孔膏药贴技术、EVA 膜创口贴技术、浸药技术、丝绸透气胶带打孔技术、万向精密调整模架技术、水胶体敷料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有 33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将实现水胶体敷料贴、甲壳胺伤口敷料、藻酸盐伤口敷料、运动系列、高分子材料和急救包系列等新型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改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医用胶粘敷料产品的产能，完善产品结构，同时提升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将扩大现有创可贴类产品、胶布胶带类产品、伤口敷料类产品的产能，实现功能性敷料类、运动保护产品以及急救包等原小批量生产的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开发生产新产品，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通过产能扩大进一步满足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拓展公司在境内外医用敷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有助于迅速提升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销售费用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但由于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1,601.59 万元、21,664.58 万元和 20,59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8%、50.03%和 46.3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云南白药集团自 2003 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系云南白药创可贴及部分贴膏剂产品多年的独家产品提供商。由于云南白药膏市场已较为成熟，云南白药集团通过加大推广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力度，以继续拓展贴膏剂业务增长空间，基于公司在贴膏剂大批量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能够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云南白药集团与本公司继续开展了其他贴膏剂产品的合作；同时，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云南白药集团实现部分保密配方产品的自产。基于上述情况，2016 年 8 月云南白药集团对生产布局作出调整，将云南白药膏转为自行生产，将一枝蒿伤湿祛痛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消炎镇痛膏、麝香跌打风湿膏等 5 个贴膏剂产品委托本公司生产。根据目前双方达成的后续合作意向，未来云南白药集团拟将其他品种贴膏剂、创可贴、敷料、医用耗材、日用品委托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服务，公司扩大了与云南白药集团的合作范围，因而本次合作产品的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云南白药集团未来缩小与本公司合作的产品范围，或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 1-6 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01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6%；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8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恶化，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透皮性药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的准入和审批制度，公司相应获取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GMP 认证及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日本厚生劳动省认证、TÜV SÜD 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和 CE 认证以及美国 FDA 产品注册。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运行良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或者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能力。

（四）境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23,360.07 万元、19,411.37 万元和 21,074.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2%、44.83% 和 47.44%。由于跨国销售会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地域矛盾、对华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用敷料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国内医用敷料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领先医用敷料制造商凭借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占据着中高端市场。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市场与云南白药集团建立起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与国外众多优质客户合作稳定，但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ODM 业务模式风险

本公司经营的医用敷料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境内业务方面，本公司为云南白药集团贴牌生产云南白药创可贴和贴膏剂等产品；境外业务方面，本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根据国际客户的订单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服务。如果本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964.76 万元、14,036.61 万元和 14,847.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1%、32.42%和 33.42%。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八）生产经营资质不能持续续期的风险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产品和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国内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需要获得 GMP 认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认证，出口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获得不同国家的持续资质认证，上述资质证书具有一定的时效期限，在有效期满前，需要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续期。如果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认证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可能失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产品无法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本公司专注生产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和透皮性药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药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设计、工业化制作、产品检测、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相关注册证书，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1.33 和 1.01，且在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34%、21.80%和 21.06%。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本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汇率变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出口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2%、44.83%和 47.44%。由于公司自营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最近三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7 万元、-240.63 万元和 -414.90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波动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及 2016 年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51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平，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 59.3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平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平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实现新增各类医用敷料生产能力，并建成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项目。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但如果全球经济或本公司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得到及时消化的风险，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也将面临未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顺利实施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

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七）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自营出口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增值税退税率的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由于该部分收入在未来一定阶段仍将是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则本公司的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品主要为易燃易爆危险品，汽油主要应用于泡胶工艺；公司产品消毒灭菌时需要使用环氧乙烷等有机化合物，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在高温天气下可能会引起反应，从而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公司危险品管理主要体现在防火、消防的过程中。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未来可能存在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及操作不规范或因公司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包括 5 份销售合同、13 份采购合同、9 份借款合同、2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0519-8636 1837	0519-8636 3601	李菲、张雨萌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8513 0617	010-6560 8450	刘连杰、王作维、郭尧、陈龙飞、许啸虎、胡梦月、顾京洪、王瑀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025-8331 6106	025-8332 9335	阚赢、邵斌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021-6339 1166	021-6339 2558	庄继宁、田华
验资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0512-6526 0880	0512-6518 6030	秦志军、冯腊娣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25日
申购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缴款日期	2017年7月2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